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公寓大廈管理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60、7761、7889、
7890
傳真：(02)2966511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0119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1份，請貴公所協助轉發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66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已宣布推出「1922 簡訊實聯制」系統，整合五大電信商，讓民眾在掃描 QR Code 後快速開啟手機簡訊、自動帶入場所代碼，傳送到收訊號碼 1922 即可完成實聯登記。社區可經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代表人以個人店家申請，先予敘明。
- 三、次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5月28日新聞稿已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供各界參考運用。為確保個資保護，各場域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均要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28天，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這些資料只能在配合疫調時使用，不可用於其他目的，蒐集方式可採用紙本或電子，如使用電子方式蒐集，必須採行資安防護措施。
- 四、因應指揮中心公布相關疫情及防疫措施，旨揭指引酌作內容



修正並納入實聯制相關規定，以供社區出入人員登記作業之參考。

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